



## 第七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62

##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林科·阿夫拉莫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和 6 月 30 日第 32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7/624)；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7/755)；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7/767/Add.12)。

<sup>1</sup> A/C.5/77/SR.32 和 A/C.5/77/SR.35。



## 二. 决议草案 [A/C.5/77/L.53](#)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芬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7/L.5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7/L.53](#)(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并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初步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延长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2690(202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稳定团任务期限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8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稳定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请秘书长责成稳定团团完全依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934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sup>1</sup> A/77/624 和 A/77/755。

<sup>2</sup> A/77/767/Add.12。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稳定团；

####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稳定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授权**秘书长为稳定团承付不超过 5.9 亿美元的款项，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5.9 亿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8 915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是核定给稳定团的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3 415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3 415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sup>3</sup> [A/77/624](#)。

17. **又决定**上文第 15 和 16 段所述 43 415 8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123 900 美元；

1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9.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